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清道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王清道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。王清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王清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宋晓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宋晓萌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宋晓萌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F

邮政编码：610051

联系电话：028-68539558

传真号码：028-68539800

电子邮箱：sccd000593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附：简历

宋晓萌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本科，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职务，从事董事会办公室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权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宋晓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